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本次受让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运营能力，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进一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对《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交易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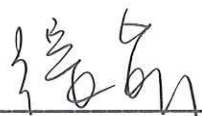
本次向农行无锡滨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日常经营，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运营能力，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贷款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莉


辛小标

2019年1月21日